

清洗液说明书

注：使用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清洗液

商品名称：清洗液

【包装规格】

产品	规格
溶液 A	500mL/瓶、1L/瓶、5L/桶、10L/桶、25L/桶
溶液 B	500mL/瓶、1L/瓶、5L/桶、10L/桶、25L/桶
包 装	每个最小包装均含有等量的溶液 A 和溶液 B

【预期用途】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，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，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。

【检验原理】通过 A 液、B 液混合后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对核酸起到降解作用。

【主要组成成份】A 液由磷酸盐，还原剂，金属硫酸盐，络合剂组成；B 液由氧化剂、稳定剂组成。

【储存条件及有效期】原包装未开封 2-8℃ 保存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；开封后常温存放建议 1 个月内使用完毕，2-8℃ 存放建议 3 个月内使用完毕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- 1、将试剂瓶盖取下换上喷头，喷头开关能旋转调节，不用时将喷头上方调整至“X”，即表示无法喷洒；使用时调整至“—”，即表示直线喷洒状态；调整至花洒图标时，表示多方向喷洒；
- 2、在物品表面先喷洒溶液 A，然后在同样位置立刻喷洒溶液 B，静置 5-10 min，用蒸馏水润洗表面，然后使用干净的吸水纸擦干（可用蒸馏水反复润洗物品表面多次后再用吸水纸擦干）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、本产品使用安全，无毒、无腐蚀性、无刺激性，但不能直接喷洒皮肤、眼睛

和粘膜；若接触，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。

2、本产品仅限于相应表面可以擦拭清洁的位置，使用后用蒸馏水润洗擦拭干净。

3、使用完本产品后应当关闭喷头，保证产品密闭保存。

4、为了您的安全和健康，请穿实验服并戴一次性手套进行操作。

5、使用后应按机构要求或环保部门要求处置废弃物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备案人/生产企业名称：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人住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生物医药加速器 1.2 期 22 栋 5 层 2 室

生产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四路 666 号 1 号研发楼 A 区 2 层

联系方式：027-65523006

【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】鄂汉械备 20211137 号

【生产备案凭证编号】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20206 号

【说明书核准及修改日期】2022 年 03 月 23 日

V1.1